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认购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本次拟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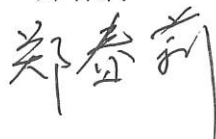
庄滇湘



陈力



郑春莉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